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27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安堂	股票代码	002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少彬(代职)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		
电话	0754-88116066-188		
电子信箱	t-a-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9,408,324.10	1,638,123,816.96	-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602,162.88	26,433,196.67	1,86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212,937.95	-4,710,608.97	-2,77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268,140.34	-203,791,708.81	30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8	0.03	2,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8	0.03	2,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0.50%	8.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31,263,599.42	9,077,058,813.52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41,075,466.74	5,237,831,865.89	9.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3%	191,190,110	0	质押	76,043,700
欧明媚	境内自然人	6.90%	52,900,000	0		
柯少芳	境内自然人	3.89%	29,850,000	22,387,500	质押	29,850,00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42%	3,200,000	0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0.40%	3,055,500	0		
周维飞	境内自然人	0.39%	3,000,000	0		
宁波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谨丰盈 3 号磐石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155,200	0		
陈光南	境内自然人	0.23%	1,743,600	0		
王华	境内自然人	0.21%	1,611,304	0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复熙混合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600,2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太安债	112336	2016 年 02 月 02 日	2021 年 02 月 02 日	90,000	4.9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8.33%	40.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54	2.61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转让对价为 74,813.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此事项。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原持有的康爱多 47.35%的股权已过户至成都医云，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5 月 11 日、5 月 14 日、7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33、2021-34、2021-35、2021-36、2021-37、2021-38、2021-39、2021-56、2021-57、2021-58、2021-082、2021-083)。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厚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22,482.9 万元。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详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6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61、2021-62、2021-63、2021-64、2021-65、2021-66、2021-67、2021-71)。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

(四)本行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行 2021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	002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隋功新		
电话	0532-66957767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电子邮箱	qrcb@qrcb.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503,294	5,044,190	9.10%	4,294,591
利润总额	1,785,944	1,552,524	15.03%	1,608,624
净利润	1,680,585	1,494,620	12.44%	1,422,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362	1,484,124	12.14%	1,415,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7,106	1,475,769	11.61%	1,405,07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638)	(3,104,807)	(16.91%)	(5,637,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27	11.1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27	11.1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7	0.0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7	0.0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06%	11.88%	上升 0.18 个百分点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1.94%	11.80%	上升 0.14 个百分点	12.8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0,787,852	406,811,073	5.89%	341,667,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392,046	217,849,520	7.59%	178,709,006
贷款损失准备(含贴现)	(10,148,526)	(8,742,554)	16.08%	(8,114,127)
负债总额	397,127,711	377,108,681	5.31%	316,405,685
吸收存款	267,079,026	250,693,543	6.54%	218,805,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84,301	28,841,682	13.67%	24,415,2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5.00	4.83	3.52%	4.39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数

3.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及影响参见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	(3,540)	459	833
政府补助	32,648	18,182	17,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6	(4,413)	(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84	14,228	17,942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7,373)	(3,883)	(4,810)
合计	22,111	10,345	13,132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256	8,355	10,888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855	1,990	2,244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2.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4.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10%	9.73%	10.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75%	10.46%	10.49%
	资本充足率	≥10.5%	12.55%	12.32%	12.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7,787,839	27,049,246	24,576,179
	一级资本净额	-	32,814,025	29,073,511	24,597,633
	二级资本净额	-	5,486,806	5,171,725	4,148,191
	总资本净额	-	38,300,831	34,245,236	28,745,82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05,278,510	277,949,525	234,559,48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77,030,707	252,428,211	211,027,83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12,146,062	9,419,573	9,612,79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6,101,741	16,101,741	13,918,8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9.12%	74.90%	71.4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9%	1.44%	1.4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68%	6.13%	7.3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32%	9.26%	10.1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41.09%	46.91%	53.5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43%	2.65%	3.1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7.09%	29.64%	26.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5.06%	53.97%	81.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44%	7.47%	5.19%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71.54%	278.73%	310.23%
	贷款拨备率	-	4.33%	4.01%	4.5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3.57%	28.79%	30.25%
	总资产收益率	-	0.80%	0.80%	0.90%
	净利差	-	2.28%	2.60%	2.75%
	净利息收益率	-	2.24%	2.52%	2.61%

注：1.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3.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4.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收益率按年化计算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2021 年 6 月 30 日净利息收益率按年化计算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6%	503,480,000	+3,480,000	500,000,000	-	-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275,216,500	+1,230,000	270,000,000	-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250,000,000	-	250,000,000	-	质押	100,000,0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25,000,000	-	225,000,000	-	质押	201,78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75,000,000	-	175,000,000	-	质押	172,990,000
青岛金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0,000,000	-	110,000,000	-	-	-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7,000,000	-	97,00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7.20%。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六)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青农转债	128129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499,980.12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青农转债”具体情况详见本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编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和解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于近日就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并于今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10 民初 11401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详细披露了新文化与欢瑞影视关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反诉被告)新文化与被告(反诉原告)欢瑞影视合作创作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欢瑞影视于同年 8 月 19 日向法院提出反诉，法院依法合并审理。后新文化申请追加欢瑞世纪为本案共同被告，法院依法予以准许。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开审理了本案。

本案审理过程中，欢瑞影视、欢瑞世纪、新文化各方均表示愿意协商解决本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欢瑞影视向新文化支付 80,000,000 元，作为向新文化买断电视剧、剧本《封神之天启》除署名权之外的所有权益的费用。上述款项，欢瑞影视在收到新文化付款通知及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5,000,000 元；在满足欢瑞影视和欢瑞世纪因本案被查封冻结财产已全部解封、解冻的条件下，欢瑞影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5,000,000 元；

(二)新文化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向法院申请解封欢瑞影视、欢瑞世纪因本案被查封、冻结的全部财产。

(三)若欢瑞影视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第一条付款义务，其应向新文化支付的款项按 87,280,000 元履行，新文化有权立即就全部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以 87,280,000 元为总金额，扣除已支付的款项)向法院申请执行，且欢瑞影视还应自违约次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全部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若因新文化未能及时向欢瑞影视开具发票或因新文化其他原因导致欢瑞影视未能按照第一条约定期限付款的，付款期限应当于以顺延且不视为欢瑞影视违约。

(四)欢瑞影视、剧本《封神之天启》的全部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欢瑞影视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剧本以及电视剧、剧本中人物及相关元素的财产权、电视(无线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及高清电视等)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转授权、音像版权、商业秘密、名称权、商品化权、商标权、专利权、衍生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的开发、运营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和维权等所有权利及其收益权，新文化仅享有署名权，即欢瑞影视买断新文化享有的电视剧、剧本《封神之天启》除署名权之外的所有权益，欢瑞影视如未来要对该剧进行任何形式的改编、修改，对于改动方式及改动幅度，新文化均不持异议。本协议签署后，产生的与《封神之天启》项目任何争议均与新文化无关，涉及《封神之天启》项目处置均由欢瑞影视独立处理。新文化承诺全面配合欢瑞影视为出售、发行、播映、改编、衍生开发电视剧、剧本《封神之天启》提供所需的发行手续及授权等各类文件或参加必要的问询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播出平台及各种媒体要求出具授权书、根据广电部门要求或者海外发行需要出具相应手续及授权文件。若新文化怠于配合欢瑞影视，则在经欢瑞影视书面催告后每延期一日，新文化应向欢瑞影视以人民币 87,280,000 元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欢瑞影视的损失，则新文化承担欢瑞影视的全部损失。

(六)新文化和欢瑞影视自行承担本案各自的律师费；

(七)本案本诉诉讼费 779,200 元，减半收取计 389,6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新文化负担，反诉诉讼费 380,200 元，由欢瑞影视负担；

(八)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以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与《封神之天启》项目有关全部协议，均按照本协议处理。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各方确认就本案及《封神之天启》项目所有协议履行相关